

许昌市魏都区水利局魏都区河湖水系管养项目（2026-2028 年度）项目

甲方：许昌市魏都区水利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河联联融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省、市相关文件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基本概括

1. 项目名称：许昌市魏都区水利局魏都区河湖水系管养项目
2. 项目地点：许昌市魏都区
3. 项目内容：魏都区段清潩河、灞陵河、运粮河、灵沟河、连通渠、梦清园、幸福渠、长店沟、饮马河、西护城河魏源广场、颍汝干渠、许扶运河等河段的日常卫生保洁、园林雕塑、绿化植物养护、照明亮化设施、体育场地卫生保洁、桥梁道路、闸坝及附属设施日常管养和维护等。

第二条：服务期限：

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止。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起始日进场并连续提供管养服务。乙方逾期进场或无正当理由中断服务的，每逾期或中断一日，应按当季度应付服务费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或中断超过 3 日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临时或替代服务，相关费用及违约金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费中直接扣除，但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的逾期或中断除外。

第三条：项目标准

项目内容应严格按照许昌市中心城区河湖水系管理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的《许昌市中心城区河湖水系管理标准评分细则》的通知及《许昌市城市绿草地养护标准》执行。

材料由乙方负责采购调运进场并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材料符合



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等要求。

第四条：验收标准

1. 甲方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或验收后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具验收书、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自 7 个工作日验收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乙方该批次服务验收合格。

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第五条：项目价款及付款方式

本项目款按下列办法分期付款。

1. 合同价款：人民币小写：21350000 元整，大写贰仟壹佰叁拾伍万元。该合同价款包括了乙方应得的全部款项。

2. 付款时间及条件：甲方按照水利局出具的每季度考核标准进行支付，考核结果出具后一周内支付，每季度付款一次（年服务费用的 25%）。

第六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自备管理服务等项目所需的物资装备。如：公共卫生及绿化养护、公共秩序、公共维修所需设施设备及日常办公用品及其他基础设备。

2、乙方可将本项目中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依法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履约能力及安全生产条件的第三方，分包范围及分包单位应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乙方应



在分包实施前将分包事项、分包范围及分包单位基本信息书面告知甲方并提交备案，无须另行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阻碍符合前述条件的分包安排。乙方对分包单位的履约行为及分包范围内的服务质量、安全生产、人员工资支付、劳动争议及其他相关责任承担全部合同责任。

2、乙方须定期对管理服务人员进行岗位再培训，服务期间管理服务人员对于突发事件必须能够在第一时间进行现场处置。

3、甲方在乙方进场后依据《许昌市中心城区河湖水系管理标准评分细则》进行考核检查如果发现服务不到位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因管养原因被上级处罚的，乙方仅在与其过错相匹配的范围内承担由此发生的损失和责任。

4、乙方应按时支付人员工资和其他责任范围内发生的费用，自行处理由此产生的上访信访事件。

5、甲方应派遣具有相应资质和经验的技术人员，为乙方提供高质量的技术指导，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咨询、问题解决、培训支持等。因甲方未按约定提供技术资料或技术指导，或因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技术指导存在错误，导致乙方履约出现问题或遭受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6、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组织验收。对验收合格且考核达标的服务，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对应价款；对验收不合格或整改未完成的服务，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相应款项，直至验收合格且整改完成。

第七条：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即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



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和战争、罢工、骚乱等社会原因，特别是政府行为，包括政府政策、法律和行政措施的变化），直接影响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按约定条件履行时，双方均可按照不可抗力影响部分或全部免责。但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将事故情况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八条：合同解除

合同到期甲乙双方均未提出新的意向，合同自行终止。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停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出现下列情况时合同自动终止：

1. 发生不可抗力时。
2. 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取得解决，合同终止，责任方赔偿损失。
3. 甲方因公共利益需要、政策调整或乙方严重违约需终止合同的，有权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合同终止后，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已完成的合格服务足额结算价款，并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已采购的专项材料、设备等合理投入及闲置损失予以合理补偿。

第九条：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4. 相关规范、标准及有关技术文件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书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尾部记载的信息为双方约定的有效送达方式，可用于送达包括但不限于双方之间的函件、通知、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等。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9月1日

合同订立地点：许昌市魏都区水利局办公室

合同生效及份数：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

本合同一式四份，连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保存贰份。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6年9月1日

2026年9月1日

